

訴 願 人 ○○農田水利會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塗銷註記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收件中正一字第 023410 號註記

登記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府為興辦本市羅斯福路工程（中山南路 一和平東路），以民國（下同）39 年 8 月 19 日為未皓北市地字第 27760 號公告徵收訴願人所有重測前本市古亭區千歲段 3 小段 50-1 地號土地（重測後為本市中正區南海段 1 小段 320 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83/4365，下稱系爭土地）。嗣本府地政處於清理舊案時，始發現系爭土地仍為訴願人所有，而依本府工務局 70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工二字第 25188 號案附徵收清冊，系爭土地補償費已註明為領取

，該處乃以 98 年 4 月 2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8308869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徵收註記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98 年 4 月 2 日收件中正一字第 023410 號註記登記

簿標示部加註徵收註記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98 年 4 月 2 日收件中正一字第 023410 號註記登記

系爭土地公告徵收禁止分割、合併、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以 98 年 7 月 2 日農財字第 01099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塗銷上開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09831115700 號函復訴願人歉難辦理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土地註記登記，於 98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嗣後業依本府地政處 98 年 8 月 19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832335000 號函通知

，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「臺北市」所有，並一併塗銷上開徵收註記在案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